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1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5 月 11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辦理 109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提案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1.為考量小型畢業典禮的前置作業，將公告時間改為 4 月 20 日~5 月 1 日辦理開放登記申請。 2.其相關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四	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提請討論。	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修正後通過。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廢除本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該獎勵辦法。
- 二、然自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則依本要點辦理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作業。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兩條文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擬辦：若同意廢除，則提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暫不廢除，擬請修改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廢除本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
- 二、為使農學院學生與其他學院學生申請該獎勵求得一致性標準，擬請廢除該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兩條文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擬辦：若同意廢除，則提報請學務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院優秀人才並嘉勉品學兼優之學子，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以砥礪激發學子向上精神並留在本校繼續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內容，如附件三所示。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該申請作業。

決議：擬請修改後即辦理申請作業。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第三條第一款修改本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條。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第三條第一款如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

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 <del>且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達3件(含)以上者。</del>	刪除「，且近5年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達3件(含)以上者」等文字。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措施原則：公共儀器設備所衍生的相關維護費用及耗材應由使用者共同分擔，俾利提高公共儀器設備使用率和使用年限。
- 二、擬修訂相關收費事項，以符合本中心管理相關作業。
- 三、修正條文如下表：

#### (一)本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四	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農學院院務會議、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校級組織，增列及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等文字。

#### (二)本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刪除)	編號6至10服務收費項目，如下表	因應此實驗室已無檢測服務。
三	(刪除)	(一)冷藏庫租用：租金每年12,000元，不滿一年者，依租用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採計收費。 (二)純水系統：年度維護維修費用，所衍生相關耗材費用，由使用者依前一年度取水量比例分攤支付。	本條文管理方式由農學院決定。

四	(刪除)	本收費標準經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為本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附件表，併同本要點程序。
---	------	--	--------------------------

(附件表)

## 二、特色實驗室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6.	UHT 管式殺菌機使用費	50,000/日	最小單位以 0.5 日計
7.	分散穩定性分析儀	3,000~5,000/件	視樣品條件訂之
8.	乳品質檢測	1,000~5,000/件	視檢測項目數訂之
9.	微生物檢測	1,000~5,000/件	視微生物種類訂之
10.	乳中糠胺酸(furosine)含量檢測	5,000/件	每次至少 4 件

四、本案經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熱農中心管委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熱農中心管委會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所示。

擬辦：本案通過，各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費暫不收取，惟公共儀器設備及冷藏庫的管理待本次會議修正後即實施；且本案修正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AR301 於 110 學年度 8 月起空間申請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二、本案因原實驗室負責人王鐘和老師屆齡退休，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歸還本中心，於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開放申請通知，經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申請通過資訊如下表：

編號	房間號碼	特色實驗室名稱	系(所)別	負責教師	審核結果
1	AR301	熱帶作物有機生產實驗室 (Tropical crop organic production laboratory)	農園系	林資哲	通過

四、上述空間借用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年)，且於 111 年 6 月參與評鑑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10)